

本會第 1396 次委員會議通過決議之和解筆錄內容

和解筆錄內容

原告：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

被告：公平交易委員會

原告及被告（經被告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同意下列之和解條件：

- 一、由於被告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下稱「原處分」）所調查之事項尚有爭議，原告及被告雙方同意以本和解筆錄（下稱「本和解筆錄」）之內容代替原處分全部，且原處分自本和解筆錄作成之翌日起，視為自始撤銷。
- 二、自本和解筆錄作成之日起，原告同意遵守並執行附件 1「行為承諾」。若於附件 1 之英文及中譯文有實質上不一致之處，智慧財產法院應探求原、被告雙方當事人之真意解釋，以適用於有爭議之條款。
- 三、原告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台幣 27 億 3 千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被告同意將原告依分期繳款申請書所提交予被告之 53 張剩餘擔保本票，返還予原告。
- 四、本行政訴訟和解之成立或原處分不應作為或解釋為原告有任何違法行為之證據，或於本行政訴訟或任何其他案件或程序中作為原告有承認任何違法責任或違法行為。
- 五、關於被告於原處分所調查原告之授權及晶片經營模式，本和解筆錄所定之和解條件（下稱「本和解條件」）將完全且終局解決所涉及之所有疑慮。就本行政訴訟、被告之調查或原處分相關或所生之任何及所有爭議，被告於本和解筆錄作成之日起，不得再為任何調查及裁處。

- 六、就本和解條件第一至五點（包含但不限於附件 1 所列之行為承諾）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請求，雙方同意請求履行之一方（即請求方）應先(a)以書面通知他方該等爭議或要求，及(b)給予他方至少一百二十（120）日之期間（下稱「通知期間」）進行會面、協商及解決該等爭議或要求。如該等爭議或要求於通知期間內仍無法解決，雙方同意，請求方之唯一救濟途徑，係向就本行政訴訟及和解有管轄權之智慧財產法院提出聲請，命他方履行有爭議或要求之特定和解條款。於該等爭議或要求尚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時，本和解條件之所有內容仍持續有完整之效力。
- 七、原告亦承諾基於誠信原則進行已與被告達成共識之五年期產業方案以支持台灣產業，產業方案內容係依據原告與被告間之討論、協議及處理程序執行，包括有助於台灣行動生態系成長之投資及合作。
- 八、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經交閱原告及被告雙方朗讀無訛始簽名。